

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廿八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希伯來書第七章，讀第1到17節，「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」

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攜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！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，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，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，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，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。獨有麥基洗德，不與他們同譜，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，都是必死的人；但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，有為他作見證的說，他是活的。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，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。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（『身』原文作『腰』）。

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，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。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，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，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

說：『祢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」

麥基洗德與亞伯拉罕的故事

這裏詳細說明麥基洗德等次的問題。因為在前面曾經說到，麥基洗德的事情是很難懂的，希伯來書第五章第6節，「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：『祢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」這句話引證了好多次。我們再看底下第11節說，「論到麥基洗德，我們有好些話，並且難以解明，因為你們聽不進去。」所以，麥基洗德的事情到了第七章還是詳細地解釋了。第六章第20節也說到，「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……」在聖經裏沒有提到麥基洗德這個人是從哪裏來的，他的族譜、他的生、他的死也都沒有提到，只說他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、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（來七2）。

我們來看一看這段麥基洗德在《舊約》裏的故事，我們應當把它讀一下。在創世記第十四章有一段故事，這個很複雜。這故事就是說，「當暗拉非作示拿王、亞略作以拉撒王、基大老瑪作以攔王、提達作戈印王的時候，他們都攻打所多瑪王比拉、蛾摩拉王比沙、押瑪王示納、洗扁王善以別和比拉王；比拉就是瑣珥。這五王都在西訂谷會合，西訂谷就是鹽海。他們已經事奉基大老瑪十二年，到十三年就背叛了。十四年，基大老瑪和同盟的王都來在亞特律加寧，殺敗了利乏音人，在哈麥殺敗了蘇西人，在沙微基列亭殺敗了以米人，在何利人的西珥山殺敗了何利人，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伊勒巴蘭。他們回到安密巴，就是加低斯，殺敗了亞瑪力全地的人，以及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。於是所多瑪王、蛾摩拉王、押瑪王、洗扁王和比拉王（比拉就是瑣珥）都出來，在西訂谷擺陣，與他們交戰，就是與以攔王基大老瑪、戈印王提達、示拿王暗拉

非、以拉撒王亞略交戰，乃是四王與五王交戰。西訂谷有許多石漆坑。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，有掉在坑裏的，其餘的人都往山上逃跑。四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，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；又把亞伯蘭的侄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。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。

有一個逃出來的人，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。亞伯蘭正住在亞摩利人幔利的橡樹那裏。幔利和以實各並亞乃都是弟兄，曾與亞伯蘭聯盟。亞伯蘭聽見他侄兒被擄去，就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，直追到但。便在夜間，自己同僕人分隊殺敗敵人，又追到大馬士革左邊的何把，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，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，以及婦女、人民，也都奪回來。

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，所多瑪王出來，在沙微谷迎接他；沙微谷就是王谷。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，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他為亞伯蘭祝福，說：『願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。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，是應當稱頌的。』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。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：『你把人口給我，財物你自己拿去吧！』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：『我已經向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，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、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：「我使亞伯蘭富足。」只有僕人所吃的，並與我同行的亞乃、以實各、幔利所應得的份，可以任憑他們拿去。』

弟兄姊妹們，你看這個故事寫得很複雜。那時，當地人所謂的王都是酋長、都是小部落的酋長；一個族的酋長就是王。他們打來打去，四王與五王爭戰。這五王就是所多瑪、蛾摩拉、押瑪、洗扁和瑣珥。當時羅得住在所多瑪，他們被擄掠了，亞伯蘭不服氣要救他的侄兒，就帶著三百一十八個人，就是當地的和他家裏的壯丁，還有幾個與他同行的人——亞乃、以實各和幔利，

亞伯蘭帶著他們一起出戰。一方面是為保護自己，另一方面也是救他的侄兒。半夜裏，他們用奇襲的方法把那四個王打敗了。四王本是氣勢洶洶，連連得勝；大概被勝利沖昏了頭，晚上不注意，都喝酒喝醉了。亞伯蘭一下子就攻進去了，他們想不到居然有這樣的人如此大膽。所以，亞伯拉罕也是勇猛的戰士，打起仗來也是兇猛得不得了。亞伯蘭不是文弱的，也是個武將。古時候在野外放羊的遊牧民族都是很兇猛的。現在的阿拉伯人也是這樣好戰。

亞伯蘭回來以後就有撒冷王在王谷迎接他，並且在迎接他的時候，為他祝福，還帶著餅和酒犒勞三軍。因為他們打仗打勝了，勝利凱旋，打敗了五王。那也是一個奇蹟，若不是神，他們也不可能做成這件事情。亞伯拉罕就說「這是神使我富足、使我得勝。」他回來以後，不歸功於自己，並且拿十分之一獻給神的祭司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撒冷王出來迎接亞伯拉罕，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在那時，只有這撒冷王麥基洗德是替人奉獻祭物給神。底下並沒有說，他從哪裏來、是哪一族的。他是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、無族譜、無父、無母，都沒頭兒，只說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有些人查聖經就給他安一個出處，說他就是閃。他們按照閃的年歲來計算，到那時候閃還活著、還在。我想我們不應當這樣，我們不說他到底是誰，因為聖經告訴我們，「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」（來七 3）聖經既然這麼說，我們不能瞎猜，也不能把他說成是閃。閃不還是人嗎？閃固然是神所喜悅的，神給他祝福，但他還是人，還是有族譜，有生之始、有命之終。我們就照聖經所說，他是與神的兒子相似，這是麥基洗德的故事。

主耶穌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

希伯來書第七章還說到，利未人也跟著亞伯拉罕一同獻了十分之一。為什麼呢？我們知道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十二個支派、生利未；那時候利未已經在雅各裏、雅各在以撒裏、以撒在亞伯拉罕的身上。這是按照遺傳因子學來說。那時候亞伯拉罕已經有以撒的兒子在他的腰中（腰就是腎臟），因為那時候精子還沒有造出來。所以，亞伯拉罕獻祭的時候，是帶著他的子孫一起獻祭。雖然利未人作祭司，他們收自己弟兄的十分之一；可當亞伯拉罕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的時候，他們也在亞伯拉罕的身中與他一同獻了。可見這麥基洗德是不同的。這是用麥基洗德來表明，主耶穌基督不是祭司支派的。後面就說，這是多麼尊貴呢！祂的位分多麼大呢！「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」（來七7）底下說，「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」（來七11）神為什麼又應許一位這樣的祭司呢？因為《舊約》、律法和那一切的祭司都軟弱無用，從第18節後面就說到這一點。那麼，神就要興起另外一位祭司來。

因為猶太人不能接受耶穌是神的兒子、耶穌是大祭司要來獻祭。所以聖經翻來覆去地解釋這件事情。猶太人固執地說祂不是利未人，祂不能替我們獻祭。但聖經明明說，「……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……」這位祭司和利未人（族）沒有關係，看似是不合乎律法、不合乎摩西所規定的。但在亞伯拉罕的時候、在還沒有律法的時候，這預言就是指著耶穌說的。「因為這話所指的人（就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興起來的大祭司）本屬別的支派，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。（哪一個支派呢？）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，但這

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，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」（來七 13-15）所以，寫書的人證明說，這就對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麥基洗德不是利未支派，當亞伯拉罕獻祭、獻禮物給麥基洗德的時候，利未支派還沒有出來、還在他祖先的身中，他也跟著他的祖先一起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所以，利未人算什麼呢？寫書人以此來反駁猶太人，讓他們知道摩西律法所定規的祭司，不如這位另外興起來的大祭司。這位大祭司的特別之處、不同之處是什麼呢？這裏辯論來辯論去，就是告訴猶太人，利未人還在他祖先身中的時候，就一起獻禮物給這位大祭司（麥基洗德），他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、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，與神的兒子相似。他是神的兒子。當亞伯拉罕給他獻禮物的時候，他就給亞伯拉罕祝福，可見這位大祭司是神聖的、是更尊貴的。所以，耶穌基督就是照著這麥基洗德的等次被興起來作大祭司。

主耶穌基督是照著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作大祭司

主耶穌作祭司，「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（不是照著摩西所講律法的那些規矩）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（『無窮』原文作『不能毀壞』）。」（來七 16）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顯明祂有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」。祂是神的兒子，這生命是永遠的、永恆的，不能毀壞的。所以，祂帶著這種生命來作大祭司，比那些利未人、亞倫的子孫作祭司，就強得多了。我們再看底下第 17 節，「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：『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」這祭司就非常要緊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寫《希伯來書》的人用許多的解釋來證明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、是照著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」來作大祭司的。所以，後面還有些解釋。為什麼要提到無窮之生命呢？因為祂是用自己的生命來為百姓贖罪。祂若是像我們一樣，是一個普通的生命，那麼祂用自己的生命獻祭贖罪也就沒有用了；但祂是無窮之生命，並且這無窮之生命是有能力的，乃是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

聖經裏講到主耶穌，祂就是神的能力（林前一24）。祂有「創造的大能」，能使水變酒、使無變有；祂有「復活的大能」；祂有「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」，能平靜風和海。那麼，說到祂作祭司，因祂有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」。祂這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在祂為人醫病趕鬼的時候也表現過。祂有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所以祂一摸人，或人一摸祂，那能力一出來，人的病就好了，死人就復活了。弟兄姊妹們，這無窮之生命的大能是不得了的！這就特別描寫，耶穌基督為什麼能叫死人復活，為什麼能叫人的病得醫治，說明祂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祂帶著神無窮之生命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來到地上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些都是翻來覆去地證明耶穌是大祭司、是永遠為祭司。